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原告與被告吳禹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9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紫君